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列印時間：114/03/05 09:08

法條

法規名稱： 護照條例 EN

第 33 條　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

護照條例 （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） EN

第 29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買賣護照。

二、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。

三、偽造或變造護照。

四、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。

第 30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，偽造、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國籍證明書、華僑身分證明書、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、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證明文件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

二、行使前款偽造、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。

三、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，將第一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。

四、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。

第 31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。

二、冒名使用他人護照。

第 32 條　非法扣留他人護照、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